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上午 11:00

秘書：林家馨女士
助理秘書：霍萃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黃文琪女士
黃淑芬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五項

陳漢祥先生
麥煥琮女士
黃卓謙先生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署任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鄧勵東議員
曾樹和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龍麗嫦女士，亦歡迎樂善堂梁銑鋸學校的師生參觀元朗區議會了解其運作。

2. 黃煒鈴議員因請產假缺席會議，委員一致通過其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第四次會議記錄修訂建議如下：

(第 24 段)主席經查詢動議人王威信議員後，總結倘若動議人的擬議項目立項，其發展次序將會排在其他已通過由康文署主導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的「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之後(即排於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2 號「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中的「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之後)。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有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4. 有委員查詢修訂會議記錄會否影響到其他工程的排序，並問及是否有必要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會議上的所有發言。

5. 黃智華先生指出此會議記錄修訂乃根據第四次會議上委員會通過的工程排序，使會議記錄更清晰記載委員會通過的議程。

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及第五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9 號)**

7.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梁素冰女士
羅美斯女士

8.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i)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梁素冰女士表示已開始招標程序，預期於 2017 年第一季動工。

9. 有委員表示滿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政府部門合作，令 YL-DMW143「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的工程落實於 2016 年 12 月動工。
10. 有委員感謝部門協作，表示 YL-DMW214「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能落實於 2017 年第一季動工。主席補充已去信譴責港鐵要求增建的行人道上蓋設施不能連接輕鐵天悅站現存的上蓋設施，無視居民需要。
11. 「元朗東巴士站近新元朗中心住宅大堂行人路段商場至元朗輕鐵站出入口之間行人路興建遮雨上蓋」項目倡議人暨當區議員查詢此項目不符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地區小，並指部分鄉郊小工程可於私人土地上進行。此倡議項目乃開放予公眾使用，重申其推展此項目的要求。他表示此倡議項目一併轉介予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能否得到運輸署支持存疑。
12. 有委員指出此倡議項目可供公眾使用，亦會惠及非新元朗中心的居民。他續指元朗區議會未有同意上址撥入私人土地，對因該處為私人土地而未能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這處理手法感到疑惑。
13. 另有委員希望盡快跟進於十八鄉的建議工程。
14. 有委員查詢「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避雨亭」的進度，現已收到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要求部門盡快提交詳細設計圖。
15. 黃智華先生引述本會第五次會議記錄所載，「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的第 5.1.3(a)段指出，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的工程；及第 5.13(d)段指出，撥款不應用於進行位於私人土地的通道/行人路及美化外牆的工程。而經實地視察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初步認為建議項目主要只惠及新元朗中心的居民，而且更需在已售予私人住宅發展商的私人土地上建造，所以並不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類別。」他續指，由於該倡議項目並不符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的撥款類別，現承運輸署及路政署正透過各區的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推展「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連同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項目，一併轉介至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讓委員倡議的地區小型工程有機會開展或提前其動工日期。
16. 黃智華先生指出委員會及部門代表於本年 7 月 27 日為「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蔭棚」的倡議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並已火速準備了相關的設計圖則去信相關部門諮詢意見，望有關委員能耐心等待，並理解民政處工程組已推展相關工作。
17. 另外，黃智華先生表示會透過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倡議項目的地點，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18. 陳世雄先生補充已就「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避雨亭」提交設計圖予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以作考慮。
19. 有委員表示不同意黃智華先生的說法，認為「元朗東巴士站近新元朗中心住宅大堂行人路段商場至元朗輕鐵站出入口之間行人路興建遮雨上蓋」並非黃智華先生所指「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的工程」，委員指出，即使現時已撥入私人土地，但公眾仍能使用通道。委員續指，不少鄉郊小工程亦於私人土地進行，而民政處以「撥款不應用於進行位於私人土地的通道/行人路及美化外牆的工程」的理由否決其倡議項目是互相矛盾。
20. 有委員提出相關土地未經元朗區議會同意撥入私人土地乃不恰當的做法。並指若私人土地不符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的撥款要求，為何民政處會安排實地視察。若民政處以「撥款不應用於進行位於私人土地的通道/行人路及美化外牆的工程」否決項目，將導致很多工程不能進行。
21. 有委員表示不滿本會把「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等運輸署認為未符合加設行人通道上蓋準則的工程，轉介予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認為此舉未能有效跟進工程進展。
22.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元朗東巴士站近新元朗中心住宅大堂行人路段商場至元朗輕鐵站出入口之間行人路興建遮雨上蓋」，但多年前於區議會已應發展局的諮詢充分討論西鐵綫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是次倡議上蓋即位處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南面用地，有關發展圖則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通過，而當時議員同意的城規會文件未有包括此倡議項目興建遮雨上蓋。他認為當區議員已向已投得有關私人土地的發展商爭取興建對居民、公眾有利的設施，包括事涉遮雨上蓋，若未通過城規會的規劃許可申請，議員更可於城規會提出意見，要求地契加入興建遮雨上蓋的條款。
23. 有委員表示她早前曾擬提交一個位於天富苑內屬私人土地的倡議項目。由於屬私人居屋苑範圍內，最終擱置提交。如地委會現時通過「元朗東巴士站近新元朗中心住宅大堂行人路段商場至元朗輕鐵站出入口之間行人路興建遮雨上蓋」則會帶來雙重標準。
24.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主席補充，適逢運輸署推行「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新計劃，交委會委員可直接提交建議項目，同時接納地委會主席把地委會有關項目轉介予交委會，希望運輸署推行的新計劃能加快地區小型倡議項目中的行人路上蓋的進展。運輸署未通過的項目亦可由地委會繼續跟進。
25. 副主席認為私人發展商有責任提供設施予居民使用。他表示鄉郊小工程的審批程序與地區小型工程有別，而鄉郊小工程亦需得到相關私人土地業權人的同意後才可進行工程。

26. 黃智華先生回應西鐵綫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代理人港鐵透過招標將事涉倡議項目所處地點(即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南面用地)批予一間發展商。在地政總署可予補充的前提下，他相信私人賣地程序未必需要諮詢區議會。雖然如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多次就西鐵綫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發展局與相關部門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進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諮詢議員有關發展項目的意見。根據有關區議會會議記錄，剛才表示當局欠缺就此發展項目進行諮詢的委員也有出席相關區議會會議。相關委員可以參考 2015 年 8 月 7 日的報道，有關位置已經售予一間發展商。故此，在該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並不符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鄉郊小工程本於利鄉便民的原則，在取得私人土地業權人同意後在鄉郊私人土地建造諸如排水渠、通道等鄉郊小工程。其撥款規定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盡相同。

27. 黃智華先生表示一般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都會先轉介到運輸署/路政署作出考慮，但運輸署/路政署決定是否在某通道加設上蓋有其最少行人流量的標準，若倡議項目未能符合運輸署/路政署的規定，可探討在地區小型工程進行工程的可行性。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而有待進行的擬議項目為數眾多，因應運輸署及路政署推展「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將相關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項目同時轉介予交委會，是希望探討由其他計劃和撥款下進行工程的可行性，而本會仍會繼續跟進其餘項目。

28. 主席總結，委員會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0 號)

29.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3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1 號)

3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雄先生

黃文琪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3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2 號)

3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34.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陳漢祥先生

署任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麥煥琮女士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黃卓謙先生

35. 路政署簡介文件，包括台灣相思樹於元朗的種植情況，樹木的健康狀況，以及更替老化台灣相思樹的計劃。

36. 委員提問及部門回應重點如下：

37. 委員提出路政署需加強計劃對公眾的宣傳，並建議部門在更換現有的台灣相思樹時，需考慮新樹種的壽命、觀賞價值與對路人的安全等因素，並因應路段的需要，種植不同高度及密度樹木，亦有委員要求釐清部門管理樹木的責任。

38. 路政署表示會在進行斜坡植林優化計劃時加強宣傳，亦會與各區區議員進行諮詢以選取適合的樹種種植，而路政署於此計劃種植的樹木將會由該署管理。

3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第六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3 號)

40. 委員與部門代表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及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八鄉七星崗加設兩個涼亭」

- 倡議人表示上述地點較少休憩處，加設涼亭將為附近居民提供休憩的地方；
- 有委員提出此項目可探討在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推行的可行性；
- 主席總結，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屬於另一項小型工程計劃，由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地區工作小組處理。相信需要得到有關工作小組主席同意才可以作出轉介。席上的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亦是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主席向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查詢意見。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後十一月九日收到八鄉鄉事委員會的信件。地委會將此倡議項目納入實地考察名單上，以探討項目的可行性。]

第七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改進現時興建康體設施的制度以加速及增加建設元朗區內康體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4 號)

41.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i) 康文署表示一直因應區內人口變化、對文康設施的需求、現有文康設施的供應及其使用率，以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主要因素，根據區議會就各項文康設施工程先後緩急次序的意見，為元朗區居民提供適切的文康設施；
- (ii)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因應居民需求而主動提出文康設施，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康文署應爭取其他資源興建大型工程；
- (iii) 有委員查詢天水圍(北)第 107 區游泳池的工程進度；
- (iv) 康文署表示一直與建築署跟進天水圍(北)第 107 區游泳池的工程，建築署正準備設計草案，並將於 2017 年 3 月或之前在地委會進行詳細諮詢；及
- (v) 主席總結，並指地政總署於出售政府土地予發展商時，亦可加入於當區興建文康設施的條款。

(2)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黃卓健議員促康文署於元朗市東及元朗站一帶設立寵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5 號)

42.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i) 有委員指元朗市東及西鐵元朗站一帶不少屋苑容許飼養寵物，但相關的設施卻欠奉，希望康文署於區內興建寵物公園。考慮到區內長遠計劃，地政總署亦應在出售政府土地條款中加設要求發展商興建寵物公園一項；
- (ii) 有委員表示不滿康文署在土地及撥款充足下，仍未有於區內興建寵物公園；
- (iii)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於天業路休憩處的寵物公園加設指示牌及改善照明系統；
- (iv) 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 (v)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及元朗地政處與當區委員實地考察於元朗市東設立寵物公園的可行性。

(2)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黃卓健議員促康文署研究於區內增加網球場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6 號)

43.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i)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區內網球場設施不足，認為可於元朗市至元朗市東一帶覓地興建有關設施，另外 12 區體育館規劃還未落實，固亦建議設計加入網球場設施，以供居民使用；
- (ii) 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6 年 9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7 號)

45.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申請預算工程費用約共 160 萬元以更換安興遊樂場及天秀路公園的足球場泛光燈照明系統，預計工程可於明年中前完成。

46. 有委員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查詢有關的改善工程可否於康文署其他撥款中進行。

47. 康文署回應，申請其他撥款將延遲此工程的施工日期，考慮到改善工程的迫切性，希望得到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明年中前完成工程。

4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安興遊樂場及天秀路公園的足球場泛光燈照明系統預算工程費用共 160 萬元的撥款。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8 號)

49.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5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59 號)

51.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52. 有委員感謝康文署接納委員反映市民的意見，舉辦民歌音樂會以加強文娛活動的多元性。

5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 通過二零一七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60 號)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二項、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